

萝北县司法局

关于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现将 2018 年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解决的对策和采取的措施。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机制建设

局党组深入研究、夯实基础、查找短板，全面开展自查工作。逐步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全面统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完善公开形式

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局党组重要决策和相关服务民生法律需求，充分体现权威性、及时性、互动性，真正做到服务大局，服务群众，扩大受众面，提升影响力。截至目前，2018 年共计在萝北县政府门户网站报送 5 条，在司法局微信公众号报送 13 条。

（三）提升公开水平

组织人员学习政务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要素、范围进行了解，为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改进、完善提供了有力保障，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提高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88	243	11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近一年的大力推进，我局信息公开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也取得了质的飞跃。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公开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单位没有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且人员变动频率高，常常导致工作脱节，工作处于“推一推，动一动”的局面。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单位信息公开机制缺乏，没有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未按照“随生成随公开”原则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

萝北县司法局

2018年1月10日